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全國運動會近四屆以來，臺北市代表隊成績每況愈下，顯示臺北市在競技運動推展上呈倒退現象，因此擬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比照排名前三縣市標準，提高選手及教練獎金額度，藉以激勵代表隊奪牌士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將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第一名獎金由現行十八萬元提高為二十五萬元。

（二）修正第五條，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在全國運動會第一名及第二名獎金，由現行五萬元、三萬元分別提高為十萬元、四萬元。

（三）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溯及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施行，使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俾得適用。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